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330532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57735007_11330532000A0C_ATTCH1.odt、57735007_11330532000A0C_ATTCH2.odt、57735007_113305320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認證(高雄)」報名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惠請公告並鼓勵所屬公教人員、學生及民眾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訂於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報名網站連結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於貴單位網站。
- 二、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全國軍公教警人員凡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，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，詳情請參閱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(附件1)。
- 三、本府公教人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並向機關事先申請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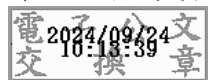
通過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
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(附件2)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
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
上，記功一次。

四、又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，可依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
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申請獎勵金，相關資訊請
逕至網站(<https://chakcg.kcg.gov.tw/>首頁/公開資訊/法
令規章)查詢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簡章乙份(附
件3)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主任委員 楊瑞霞